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商务厅文件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川财税〔2020〕2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四川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及其直属库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粮食主管部门、供销社，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



# 四川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商品储备管理 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省、市(州)、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等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第三条 承担省级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名单,由财政厅、省税务局会同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联合发布。

承担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名单,由市(州)、县(市、区)财政、税务部门会同同级商务、粮食、供销社等部门联合发布。

第四条 2019 年度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应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发布;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应分别于次年 4 月底前发布。

第五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会同同级商务、粮食、供销社等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确保名单真实完整可靠。

第六条 纳入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名单的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企业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